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各項考試時編配試場與安排座位說明

- 一、本中心各項考試編配試場與安排座位，主要基於試務安全與公平，並同時考量考生應試之便利性，實際作法如下：
 - (一) 考生自選考試地區：考生於報名時，由簡章所列之 28 個考試地區中，自行選擇其中一個地區應試。
 - (二) 考區擇定考場(分區學校)：報名結束後，由各考區承辦大學綜合考量各該考試地區之考生人數、試場環境、交通便利性以及其他配合措施等因素擇定考場(分區學校)。
 - (三) 本中心統一編配試場及座位：統一編場時，以各考試地區考生人數和校數為基礎，以梅花座(如考生本人前後左右斜邊不同校或不同班)為編配原則，並考量集體報名與個別報名之考生比例、報考科目、應考便利性(如集報單位之地址、個報考生之通訊地址等)、男女性別、公私立學校之考生比例等試務因素後，以電腦程式編配考生座位。
- 二、編配試場與安排座位時首重防弊，歷來考生姓名未納入編場排位程式之項目，係為避免人為介入風險。基於試務公平與安全，編場時也不應該知道考生姓名，而依梅花座原則以電腦程式隨機編場。
- 三、應試號碼係為大型考試中，考生的唯一識別碼，考生的座位、答案卷、答案卡都需依應試號碼確認；因此在簡章相關規定與說明中處處可見對號入座之提醒；本中心亦要求監試人員，於每節預備鈴響，考生入場後宣讀相關注意事項提醒考生。依違規處理辦法，考生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發現坐錯座位不扣減其成績。
- 四、類似同名同姓於同間試場應試之情況確實可能發生，因編場程式如上所述未納入姓名欄位作為編場條件。經查，今年學測除台北一考區建國高中分區這間試場外，尚有其他分區 28 間試場，有同名同姓 56 名考生應試。(後查，去年學測有 39 間試場有同名同姓考生)
- 五、考量本次事件並以考生立場設想，本中心將重新審慎評估排位人為介入風險與考生坐錯座位風險間之優先序，採取積極作為以避免相似案例之發生。